

2019 年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注：如需插入表格请在此处插入表格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三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 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注：如需说明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请在此处插入标题，否则删除本行。

第一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本中心是区政府举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隶属花都区卫生健康局，位于花都区新华街新街西路2号，是广州市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家庭病床定点单位。我中心建筑面积约3000平方米，设有全科诊室、中医诊室、康复治疗室、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妇女保健室、社区管理室等，布局合理，服务设施齐全，承担居民的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及计划生育指导六位一体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并提供相关服务项目：

1、上门出诊、家庭病床、双向转诊、会诊

中心提供上门、家庭病床的诊疗、护理、康复指导、理疗、中医适宜技术等一系列的家居服务。与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花都区妇幼保健院、辖区村卫生站，建立了双向转诊服务，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建立医养结合服务机制，实现“大病到医院、小病到社区”理念，提高社区居民危重病的救治。

2、中医药特色康复理疗服务

门诊康复服务，以中医适宜技术为基础，结合现代科技技术，运用针灸（腹针、温针灸、艾灸、雷火灸、隔物灸、火针、刺络放血、中医埋线等）、正骨推拿、平衡火罐、埋耳穴、刮痧、中药熏洗治疗、药物导入、天灸、穴位注射、自血疗法、中医药减肥、牵引、中低频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对患者进行康复治疗。对颈肩、腰、腿痛面神经炎、中风偏瘫、肥胖症、妇科常见病、儿科

常见病等疗效显著。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140.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2977.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4. 7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 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 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 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 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 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 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 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42. 1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 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 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41. 69	本年支出合计	49	3164. 5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 00	结余分配	50	0.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222. 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0. 00
总计	26	3164. 50	总计	52	3164. 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1.69	29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0	1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40	1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3	9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70.90	2770.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9.01	11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8.85	828.8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16	340.1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240.48	1240.48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1.69	29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237.48	123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32.70	332.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26.70	32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4.89	4.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0	1.1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8.71	28.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07	8.0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1.69	294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0.40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4.50	3049.99	114.51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0	14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40	140.4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3	99.9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6	40.4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7.21	2864.70	112.51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9.01	1168.81	0.2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8.85	828.85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16	339.96	0.2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16	0.00	0.16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4.50	3049.99	114.51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9.05	1286.34	92.70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23	0.00	9.23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5.31	1286.34	78.9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398.98	388.91	10.07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8.91	388.91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97	0.00	8.97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0	0.00	1.10	0.00	0.00	0.00
21006	中医药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02	20.64	8.38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64.50	3049.99	114.51	0.00	0.00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38	0.00	8.38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4	20.64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	2.70	2.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0	2.70	2.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0	2.70	2.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140.40	140.4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2977.21	2977.2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4.70	4.7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42.19	42.1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 理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941.69	本年支出合计	50	3164.50	3164.5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222.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222.81		52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3164.50	总计	54	3164.50	3164.5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64.50	3049.99	11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40	140.4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0.40	140.4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93	99.9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0.46	40.4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77.21	2864.70	112.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1169.01	1168.81	0.20
2100101	行政运行	828.85	828.85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40.16	339.96	0.20
21002	公立医院	0.16	0.00	0.16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0.16	0.00	0.16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379.05	1286.34	92.7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64.50	3049.99	114.51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9.23	0.00	9.23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50	0.00	4.5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365.31	1286.34	78.97
21004	公共卫生	398.98	388.91	10.0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88.91	388.91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8.97	0.00	8.9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10	0.00	1.10
21006	中医药	1.00	0.00	1.00
2100699	其他中医药支出	1.00	0.00	1.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02	20.64	8.38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8.38	0.00	8.3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0.64	20.64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164.50	3049.99	114.5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70	2.70	2.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0	2.70	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4.70	2.70	2.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19	42.1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2.19	42.19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2.19	42.1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08
30101	基本工资	127.49	30201	办公费	8.98
30102	津贴补贴	440.49	30202	印刷费	1.49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4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1.43
30107	绩效工资	434.22	30205	水费	1.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0.94	30206	电费	11.9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12	30207	邮电费	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17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0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30211	差旅费	1.2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2.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7.36	30213	维修(护)费	20.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74.23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35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67.81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76.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0.7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9.09
30309	奖励金	20.64	30229	福利费	8.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5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035.91		公用经费合计	1014.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63	0.00	7.40	0.00	7.40	2.23	6.86	0.00	6.86	0.00	6.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 9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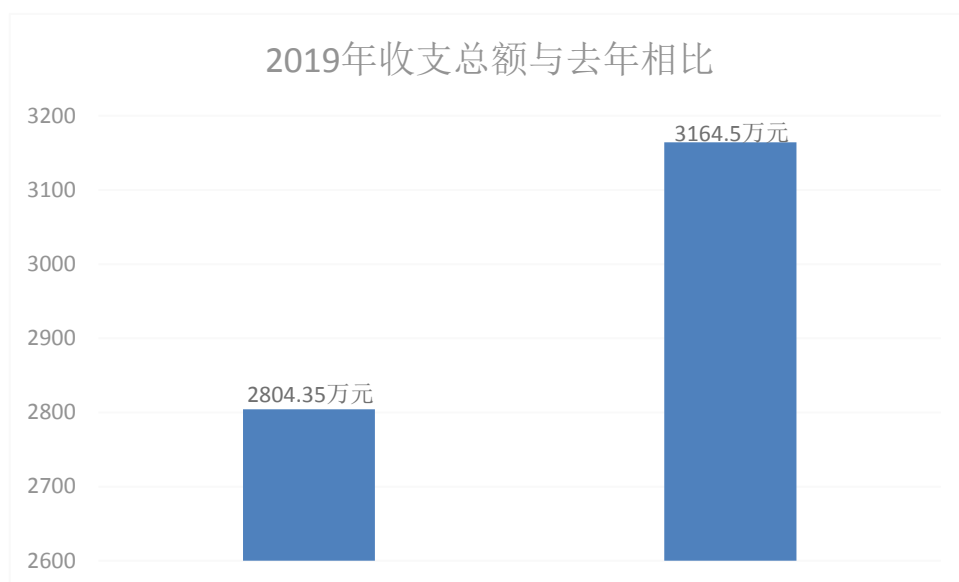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1190.33	1190.3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50	37.50	0.00
卫生健康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50	37.50	0.00
预防接种劳务费	37.50	37.50	0.00
四、罚没收入	0.00	0.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	1.37	0.00
利息收入	1.37	1.37	0.00
其他利息收入	1.37	1.37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1151.45	1151.45	0.00
其他收入	1151.45	1151.45	0.00
其他收入	1151.45	1151.45	0.00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的非税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3164.5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60.15 万元，增长 12.8%。主要是一是医保、公医挂账及财政局返还收入时间差造成收入支出增加。二是本机构业务收入增加。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收入 3164.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941.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95 万元，增长 11.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工作安排调增专项支出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总支出 3164.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16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049.9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84.17 万元，增长 23.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两项职能，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根据政策及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资金。

2. 项目支出 114.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1 万元，下降 1.0%，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工作安排调增专项支出预算。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941.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41.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95.95 万元，增长 11.2%；主要变动情况：年中根据工作安排调增专项支出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16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4.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6.45 万元，主要变动情况：：根据政策及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分功能科目看，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9.93 万元，占 3.16%，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46 万元，占 1.28%，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28.85 万元，占 26.19%，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及按规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补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340.16 万元，占 10.75%，

主要用于中心专用材料及卫生健康等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0.16万元，占0.005%，主要用于中心专用材料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9.23万元，占0.29%，主要用于中心日常基本支出及耗材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4.50万元，占0.14%，主要用于中心专用材料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1365.31万元，占43.14%，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基本支出及按规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补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88.91万元，占12.29%，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8.97万元，占0.28%，主要用于母婴安康行动、艾滋病防治及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10万元，占0.03%，主要用于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补助项目专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1.00万元，占0.03%，主要用于发展中医药事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8.38万元，占0.26%，主要用于计划生育工作方面的支出；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

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64 万元，占 0.65%，主要用于按照相关政策发放年度计划生育达标奖励、计划生育家庭及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方面的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4.70 万元，占 0.15%，主要用于指导各类爱国卫生创建、病媒生物防制、农村改厕工作和国家卫生城市管理工作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19 万元，占 1.33%，主要用于按有关政策规定发放的购房补贴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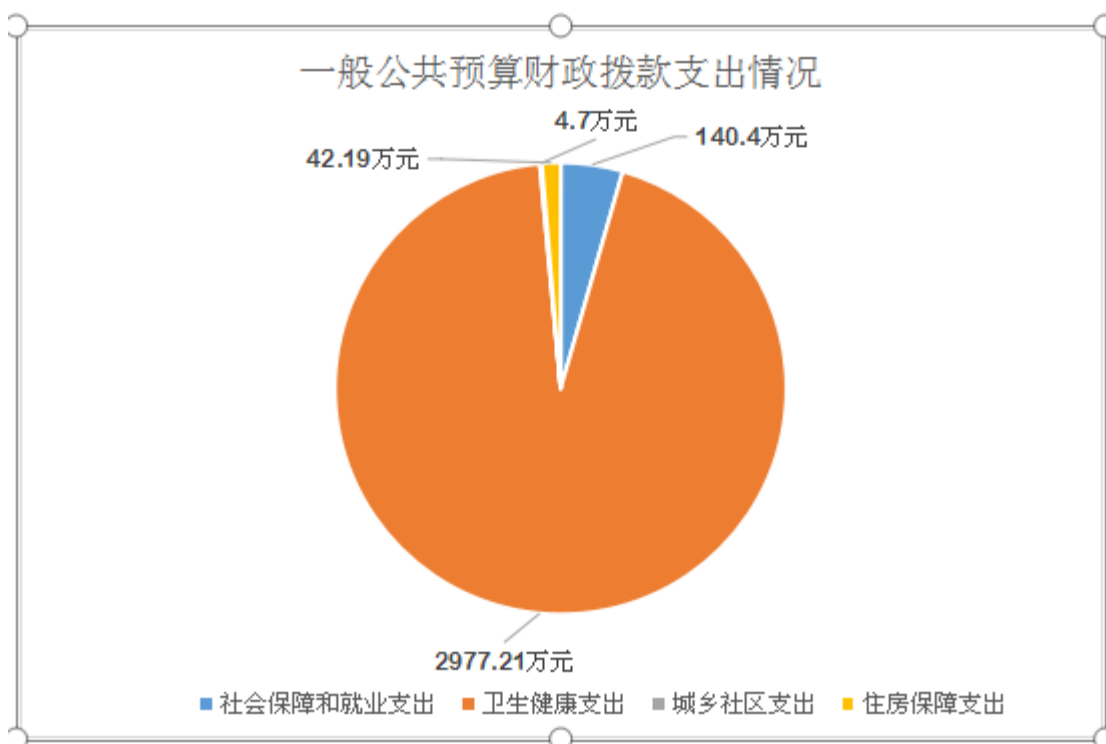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16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2.96 万元，增长 22.6%。主要原因：一是机构改革增加两项职能，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根据政策及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资金。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0.40 万元，占 4.44%；卫生健康支出（类）2977.21 万元，占 94.08%；城乡

社区支出(类)4.70 万元，占 0.15%；住房保障支出（类）42.19 万元，占 1.33%。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1858.05 万元，支出决算 3164.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3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9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96.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养老保险。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40.4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为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纳职业年金。

（3）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828.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2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680.3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追加人员补助资金及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340.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7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71.0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卫综合改革及卫生健康等管理事务方面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0.1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项目功能分类。

（6）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9.2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4.5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经费支出乡镇卫生院运行补助。

（8）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1365.3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4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303.9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补助。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388.9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195.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98.70%，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调整项目功能分类。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8.9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226.5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级部门追加安排母婴安康行动、艾滋病防治及其他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1.1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52.3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级部门安排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2）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其他中医药支出（项）1.00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使用上年结转的发展中医药事业经费。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8.3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的 109.1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6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2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100%。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42.19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47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 8.88%，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功能分类口径调整，本单位按实际据实安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049.9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9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4.74%。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及人员变动情况追加资金。

其中，人员经费 2035.91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592.2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3.68 万元，公用经费 1014.08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4.08 万元、其他资本性 0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对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

支出增加 23.6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年决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9.63 万元的 71.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86 万元，完成预算 7.4 万元的 9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2.23 万元的 0%。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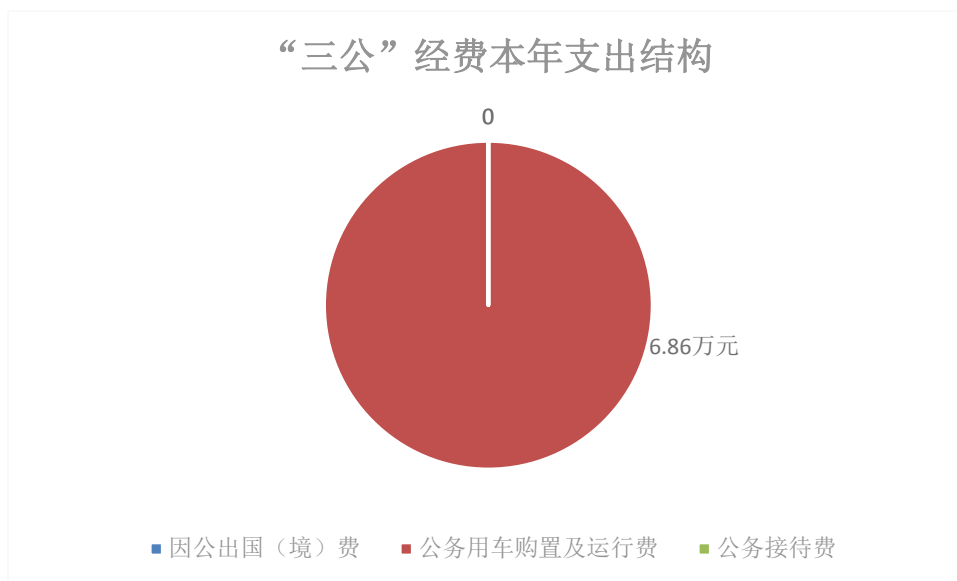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86 万元，占 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部、委、办）机关及下属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参加 0 会议支出 0 万元；（2）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 0 万元；（3）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8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6.86 万元，2019 年我部门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下乡物资运送、卫生监督检查、疫情监测等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学习交流、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2019 年我部门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0 次，接待人数共 0 人，主要包括其他地区相关部门、单位来我部门调研、交流和考察业务接待。



（三）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花都区新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会议支出。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本年无会议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机关运行经费的定义，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5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下乡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检查、疫情监测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1 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 1190.33 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 1190.33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 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入；专项收入 0 万元，占 0%，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7.5 万元，占 3.2%，包括包括预防接种劳务费收入；罚没收入 0 万元，占 0%，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37 万元，占 0.10%，包括利

息收入；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本部门本年度无此项收入；
其他收入 1151.45 万元，占 96.7%，包括医疗服务收入。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通过实施预算编制控制、预算执行控制、支出进度控制、绩效评价等方式，确保各项工作按照年度计划和预算有序推进，达到预期效果。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0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明确任务分工，落实责任主体，定期开展项目进度及目标实现情况分析，发现偏差及时进行调整。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完善内控制度有积极的作用。

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14.51 万元，其中 5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有显著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有积极的作用。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部门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

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 10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114.51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0 个，共 114.5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为 0，不可比）。

（二）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中心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为了做好绩效自评工作，我中心制定评价方案，从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既有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单位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安全性、规范性与效益性提供保障，使资金更好地用于提升我中心医疗服务水平及扎实开展卫生健康工作。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 200 万及以上项目，故无项目自评报告。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本年度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四）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故无项目自评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3164.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4.5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中心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一）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

1、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执行“一类财政供给、二类绩效管理”政策，完善绩效考核，实行科室二次分配，把医务人员的收入与医疗技术、医德医风、服务质量等方面挂钩，提高职工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进一步激发科室活力。2019 年门急诊数量同比增长 36.28%，住院量同比增长 186.84%，门诊就诊人次略有提升。

2、重点项目建设取得新进展。继续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2019 年 7 月智慧医疗一期项目完成了中心和 3 个村卫生站的医疗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初步建成了花都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实现各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区域协同。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通了“健康花都”微信公众号，实现了线上微信、线下自助机的预约挂号、自助缴费、费用清单查询、个人健康档案查询等便民服务。

3、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为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需

求，结合医改精神，首诊在基层，小病在基层，中心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积极参与了花都区妇幼保健院产儿科联盟及以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牵头的医联体联盟，以技术及服务为纽带，达到互相协作，共同发展为目的，促进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的提升，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就医格局，满足辖区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需求。

4、公共卫生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全力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2019 年传染病疫情报告率 100%，报告及时率为 10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全区无人感染 H7N9 禽流感，报告 0 例登革热病例，开展艾滋病防控工作。全面完成免疫接种项目。适龄儿童预防接种建卡率 100%，基础免疫报告接种率和加强免疫报告接种率均 98%以上。落实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截至 2019 年 10 月底，居民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46839 份，电子建档率 80.03%，健康档案使用率 60.64%。今年我中心共举办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15 场，受益人数 1704 人次；健康教育讲座 22 场，受益人数 2547 人次；利用宣传板画、多媒体、电视等音像对辖区居民进行健康教育宣传，全年合计时长 2054 小时；2019 年共计发放健康教育处方 16477 份。已确诊的高血压患者按照规定要求登记并建立了健康档案 2570 人，登记建档率为 100 %，规范管理人数 1682 人，规范管理率达 65.45%。血压达标人数 1543 人，血压控制率 60.04%；已确诊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建立健康档案 812 人，登记建档率为

103.97 %，规范管理人数 609 人，规范管理率达 75.00%。血糖达标人数 536 人，血糖控制率 66.0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96 人，检出率为 3.49%，规范管理患者 170 人，规范管理率为 83.33%，全年面访患者数有 156 人，面访率为 81.37%；现服药患者有 176 人，服药率为 86.27%；在管精神分裂症患者有 100 人，服药的有 90 人，服药率为 90.00%；规律服药的精神分裂症患者数为 64 人，规范服药率为 64.00%。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老年人数 1906 人，老年人服务率 57.95%；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儿童人数 1760 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58.18%。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5.43%，规范服药率 96.48%。

5、落实妇幼健康，2019 年体检 0-36 个月散居儿童 7366 人次，户籍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 99.78%；辖区内孕产妇总数为 1099 人，活产数 1125 人，其中常住及户籍内孕产妇总数 707 人，活产数 722 人。早孕建卡 636 人，早孕建卡率为 88.09%，孕妇健康管理 620 人，管理率 85.87%，产后访视 643 人，访视率 89.06%。

6、全面落实各类场所卫生监督工作，把“一个服务、二个巡查、三个报告”作为工作主线，突出“巡查巡访”、“一户一档”，以及“宣教服务”等工作主题，对医疗单位、公共场所、学校等地开展卫生监督及开展卫生计生监督协管服务。

7、村卫生站继续开展“一元钱看病”政策，及时调整用药目录，规范乡医对慢性病的治疗用药，实行“一元钱看病”与广州市城乡居民医保衔接。建立乡医综合管理电子档案，全面推进糖

尿病血糖免费测试项目，提高免费治病的效果。

（二）存在问题及努力方向：

1、2020 年我们将好好借助中医院医疗集团这个大平台来补我们的短板，利用中医院集团成立的十二个中心，特别是影像中心，检验中心，消毒供应中心都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直接解决我们人才、设备不足方面的缺陷，管理中心也直接帮助提高我们的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医疗安全。尤其是科教中心，人力资源中心对我们技术指导，人员支持，名医工作开展等传、帮、带起到直接作用，在新的一年里将好好珍惜这些资源，做好对接与工作开展。

2、新的一年，要抓好政治思想教育，以十九大精神、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医改形势，把压力变成动力，积极主动，利用好医疗集团的平台，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能力，更好服务人民群众。

3、加强信息化建设，利用智慧医疗平台积极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及基本医疗工作，继续完善与中国银行、东软公司三方合作协议，共同推动信息化建设。

4、家庭医生签约、履约还需要做真、做实、做出成绩，基本公共卫生这几年在社区也是逐步完善和发展，但真的有效解决分级就诊、解决看病难的问题还是需要家庭医生的有效签约和履约，这也是 2020 年的工作重点，利用乡医，网格化服务团队，争取签约一个、做实一个，做出成效，经得起改革检查和考验。

5、响应国家卫健委提出的优质服务基层行，努力提高中心服务质量和能力，提高在居民中的地位并获取认可，让辖区居民增加获得感和幸福感。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